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宣传部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宣传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部内设 6 个职能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因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属于内部事项，受保密条例限制，不适宜对外公开。

1. 单位情况。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宣传部属共产党机关，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科级），隶属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 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单位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23 名（行政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6 人，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4 人。

3. 工作职能。区委宣传部是区委主管全区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开展理论宣讲；二是强化正面宣传，对外舆论阵势进一步强大；三是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

设；四是着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上新台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扎实推进全区宣传思想各项工作，为麻章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数519.43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519.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19.57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04.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1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93万元，项目支出55.64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12.28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号）要求，经部领导班子同意，成立我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林 杰 区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宋晓燕 区委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成 员：刘玲玲 办公室主任
 窦子敬 宣教组组长
 许 良 工勤人员

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处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部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项目负责组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部按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向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本单位各股室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本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处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并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部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按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收入与支出平衡原则、重

点突出全面细化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4 年我部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 = $319.57/319.57 \times 100\% = 100\%$ 。

(2) 结转结余率。2024 年我处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我处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7.6 万元，实际支出 7.5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9.4%，公用经费控制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审核相关开支报销，并厉行节约。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部完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6) 财务合规性。我部资金支出合规，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

等情况；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三重一大”决策规则，经会议讨论后实施。

(7)项目实施程序。我部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合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要求履行相应手续等。

(8)项目监管。我部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管理。

(9)资产管理安全性。我部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我部 2024 年无出租的国有资产。

(10)固定资产利用率。当年固定资产总值 129.4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是 100%。

(11)在职人员控制率。2024 年年末，共有编制数 23 名，年末在职人员 15 人，其中工勤人员 1 人，下属单位事业制 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4/content/post_1893141.html，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时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部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我部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素养；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持续深化乡风文明建设，推动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均按工作节点进行推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部主要项目支出情况，精神文化建设经费支出 6 万元，理论学习中心组及理论研究工作经费支出 4.5 万元，融媒体中心经费支出 2 万元。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坚持绩效导向，精准配置资源。将预算编制、项目执行与明确的绩效目标深度绑定，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达成目标的关键节点上。通过精细化的成本核算和效益分析，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2. 深化内外协同，凝聚宣传合力。打破部门壁垒，强化

与业务部门的素材共建共享；主动对接主流媒体，实施“借船出海”策略；有效动员基层力量，构建大宣传格局，有效放大了宣传声量，降低了边际成本。

（四）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仍不够精准，相关业务股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预判不到位，造成预算无法执行。二是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缺乏具体指导意见，没有细化的标准参考。

（五）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循预算管理办法，按项目工作推进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跟踪监控，及时调整、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各项支出。加强沟通和督促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单位范围内宣传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规定，树立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

部门责任意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作用，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不断增强单位各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4		联系人：		刘玲玲		联系电话：		273328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宣传部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9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2	
年度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扎实推进全区宣传思想各项工作，为麻章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完成情况		1. 加强理论武装，开展理论宣讲					
								2. 强化正面宣传，对外舆论阵势进一步强大					
								3.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519.43	270.39	249.04					519.4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按《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1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2024年部门预算无调剂、无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自评信息按规定时间公开，公开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完整。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完整。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及时。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在规定标准内。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	
				数据质量	2	2	财务账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一致。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是否提供处置国有资产清单。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96%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率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市委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